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4 月 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位於將根據條例草案被規管的目標工業建築物內的迷你倉數目；
- (b) 檢討條例草案第 24(1)(b)及 24(2)條的草擬方式；
- (c) 澄清條例草案第 24(4)條建議的罰款額水平是否一項定額罰款；及
- (d) 就根據條例草案第 36 條獲授權人員可無須手令下進入和視察某建築物或該建築物的某部分的權力，與消防處及屋宇署人員在其他執法行動中分別行使的類似權力，作一比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2 日